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摩洛哥王国政府 环境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摩洛哥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持久有效的解决方法的紧迫性和协调两国间共同行动的重要性；

致力于实现《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所确定的目标和原则；

确信双方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是互利的，并将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法律规定开展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双边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

(一) 交换环境机构、法律和法规、计划方面的信息、科技出版物和杂志，以及两国环境状况公报；

(二) 管理与保护生态敏感区域：湿地、自然保护区、山地生态系统以及沿海海岸带区域；

(三) 清洁生产，城市废物的管理，回收利用、处置和削减工业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

(四) 预防自然灾害和技术事故；

(五) 评估城市噪声和空气污染；

(六) 双方同意的其他有关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领域。

第 三 条

双方的合作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 交换环境信息和资料；

(二) 互派专家、代表团和培训人员以交流经验和促进环境无害技术的转让；

(三) 共同组织由两国科学家、专家、专业人员参加的计划、研讨会及其他会议；

(四) 实施双方商定的合作计划，包括开展联合研究；

(五) 技术合作与援助；

(六) 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摩洛哥王国政府指定其国土整治、城市规划、住房与环境部分别作为本协定的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实施机构”）。

第 五 条

为就本协定所涉事宜建立联系，检查与评价本协定的实施情况，制定一定时期内的合作计划，并在必要时为加强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合作提供具体手段，实施机构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各自指定一名协调员，并建立一个后续联合工作组。

原则上，双方协调员及联合工作组每两年一次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摩洛哥王国举行例会。与会所需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国内费用根据对等原则由接待方负担。

第 六 条

本协定下的合作应在双方各自国家可支配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范围内进行。

在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实施机构可根据本协定的宗旨就一些具体合作项目签订单独的实施协议。

第 七 条

根据本协定的宗旨，双方支持、鼓励两国环境机构、从事环保工作的学术团体以及企业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但对上述组织间达成的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 八 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本协定范围内获得的、不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信息，可以对双方的环境机构和学术界开放。但可公开的信息不包括涉及国家安全、商业或工业秘密的信息。

第 九 条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双方参加的其他双边及多边条约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 十 条

本协定解释和实施方面的争议由双方通过谈判解决。

经双方同意，可通过互换照会或签订适当的议定书对本协定进行修改与补充，修改和补充将作为本协定的附件。这些附件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在期满前六个月其中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那么本协定将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的终止或废除将不影响依本协定正在实施的活动。

本协议于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解振华

(签 字)

摩洛哥王国政府

代 表

穆罕穆德·埃拉米兹基

(签 字)